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擬訂本行相關投資業務管理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妥善維護資金提供者之利益，本行針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相關行為規範，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自身及關係人、介入投機運作、內線交易、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將本行之投票政策與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網站(https://banks.sinopac.com)。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每年將定期或不定期於本行網站(https://banks.sinopac.com)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 簽署
109 年 9 月 16 日 更新